

#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襄环建审〔2024〕10号

## 关于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型油墨研发与产业化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9FC1MW7M）上报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型油墨研发与产业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襄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

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2.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襄恒化工产业园9号，项目选址符合规划，总占地面积29004.92平方米，建成后年产2万吨水性油墨产品和年产2万吨聚氨酯树脂产品。项目总投资3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5万元。

#### 五、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1.废气。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号）、《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中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

2. 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和绿化。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噪声。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06:00）禁止施工，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 固废。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全部收集后妥善处置。

#### 六、营运期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油墨生产线、水性聚氨酯生产线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和生产过程有机废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 VOCs，投料废气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同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一起进入多层过滤器+RTO 装置进行处理；高固含聚氨酯生产线有机废气、储罐区废气进入多层过滤器+RTO 装置进行处理；实验室废气、甲类仓库废气进入活性炭+RCO 装置进行处理。各种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有机化工业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循环水排水、蒸汽发生器排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等。车间地面拖洗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排水与循环水排水、蒸汽发生器排水混合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襄城县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口水质应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表1、表2中排放限值及襄城县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砂磨机、分散机、各类风机和泵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采取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降噪措施后排放，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运至建材公司综合利用；投料除尘工序粉尘、废包装袋、废滤渣和废滤网、产品检验过程产生的废纸、废布袋、废机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VOCs4.6815t/a、SO<sub>2</sub>0.008t/a、NO<sub>x</sub>1.140t/a、COD0.1575t/a、氨氮0.0172t/a。

八、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